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202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3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3,262,179,415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55,595,541 元。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度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755,032,249 元。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报表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15,450,379 元，加上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6,843,001,575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21 年度利润人民币 2,609,743,532 元，并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01,545,038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847,163,384 元。

本公司拟订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含税），本公司结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数为 2,609,743,5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62,179,415 元（含税），前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数额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8.60%。2022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公司派发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证券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不时代本公司派发及处理本公司向 H 股股东宣布的股利。本公司董事局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舒先生或董事兼财务总监陈向明先生，二人中任意一位均有权签署、执行派发股利有关事宜、签署有关派发股利的法律文件，并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订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了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订了《2022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订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进行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